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巴川办〔2023〕67号

各办（中心、站、所、大队）、各村（社区）、各物业小区：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将《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2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文件目录

（共2件）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文件目录

（共2件）

1.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巴川办〔2023〕32号）

2.《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巴川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巴川办〔2023〕34号）